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11/30/3911/51 X IX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573 346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樓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屯門第 16 區 1 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教育局準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重置香港基督教培愛學校，並為該校提供因實行新高中學制而須額外提供的課室及附屬設施。此外，我們亦會為該校提供宿舍設施。因應議員的要求，現提供該建校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以供參閱。

如上述工程計劃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向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有關工程計劃可盡快開展。若果委員需要就有關工程計劃進行討論，我們建議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進行有關討論。

教育局局長

（施金獎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106ET - 屯門第 16 區一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目的

我們須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培愛學校）增設課室和提供宿位，以配合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把培愛學校重置往屯門第 16 區新校舍連宿舍的工程計劃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這項工程計劃會興建一所設有 18 個課室的學校和一所設有 60 個宿位的宿舍，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4,970 萬元。擬建工程範圍包括：

- (i) 興建新校舍，以設置下列設施：
 - (a) 18 間課室；
 - (b) 10 間特別室，包括 1 間電腦輔助教學室、1 間多用途教學室、一間選讀科目學習室及兩間選修科目學習室；
 - (c) 3 間小組教學室；
 - (d) 6 間治療／護理室；
 - (e) 3 間社工工作室；
 - (f) 3 間會見室；

- (g) 1 間教員室；
 - (h) 1 間教員休息室；
 - (i) 1 個學生活動中心；
 - (j) 1 間會議室；
 - (k) 1 個圖書館；
 - (l) 1 個多用途場地；
 - (m) 1 個禮堂；
 - (n) 1 條長 40 米的跑道¹；
 - (o) 1 個綠化小園地²；以及
 - (p)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上落客貨區、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相關設施；
- (ii) 興建宿舍，以設置下列設施：
- (a) 可容納 60 名宿生的睡房和溫習間；
 - (b) 2 間教職員留宿房間；
 - (c) 1 個飯堂／多用途活動室；
 - (d) 1 間電視／休息室；
 - (e) 1 間總務室；
 - (f) 1 間護士當值室／醫務室；以及

¹ 為善用校園用地，會闢設長 40 米的跑道。

² 綠化小園地設於校園內，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g)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 1 個廚房、1 間洗衣房，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相關設施；及

(iii) 興建連接課室大樓與禮堂大樓和宿舍大樓的行人天橋。

--- 3. 新校舍的工地平面圖及建築物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理由

新高中學制

4. 政府的政策是在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在新高中學制下，智力正常而在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可接受 10 年基礎教育和 3 年高中教育。現有的培愛學校位於屯門 39 區，是一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資助特殊學校，設有 10 間課室，可開辦 6 班小學及 4 班中學。我們須為該校提供額外課室及相關設施，以便該校推行新高中學制。

寄宿服務

5. 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目的是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以及方便他們在上課日到學校接受教育。

6. 我們在規劃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服務時，已研究宿位供求及現時宿生的居住地區分布。現時新界並沒有宿位提供。我們有需要把寄宿服務的範圍擴展至新界區的學校，以盡量避免居於新界的肢體傷殘學生須往遠離家庭的學校就讀和寄宿。為此，我們建議在兩所為肢體傷殘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設立宿舍（其中一所學校位於新界東，現正興建；另一所是位於新界西的培愛學校），以應付所處地區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需求。肢體傷殘學生的家長代表贊成在新界區特殊學校設立宿舍的建議。

重置需要

7.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曾研究可否擴建培愛學校，提供額外課室和其他設施，以推行新高中學制，並興建設有 60 個宿位的宿舍，供新界西肢體傷殘的學生入住。不過，該校現有校址太小，沒有足夠空間擴建。因此，我們決定把該校遷往屯門第 16 區一幅土地，並在毗鄰土地上興建宿舍。日後宿生可經一條行人天橋往返學校與宿舍。

8. 培愛學校重置往屯門第 16 區後，可開設 10 班³小學至初中和 3 班高中，以配合在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政策。為照顧就讀小學至中學各級肢體傷殘的智障學生的需要，該校會增設五個課室，以便提供調適課程，並按學生的學習需要安排分組學習。此外，該校也會增設現時校舍未有提供的其他主要設施，包括 1 間選讀科目學習室及 2 間選修科目學習室。在徵詢辦學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同意按現時擬訂的工程範圍及設計開展有關建校計劃，以免進一步延誤工程，讓學校盡快根據既定的政策目標推行新高中學制。在考慮學校的需要、工地特性及建校計劃對鄰近環境的影響後，我們認為擬訂的工程範圍是適當的。

推行計劃

9. 我們計劃分別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及 2010 年 2 月 5 日，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可於 2010 年 6 月展開，於 2012 年 2 月完竣。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6 年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發展。我們在匯報時特別指出，我們會審核特殊學校為實施新學制而提出的改建工程及／或加建設施的建議。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足夠課室、設施和寄宿設施，以支援把

³ 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學生往往因接受治療和住院而須經常和定期中斷學習，因此我們會提供多一年基礎教育，讓他們可為升讀三年制高中課程作充分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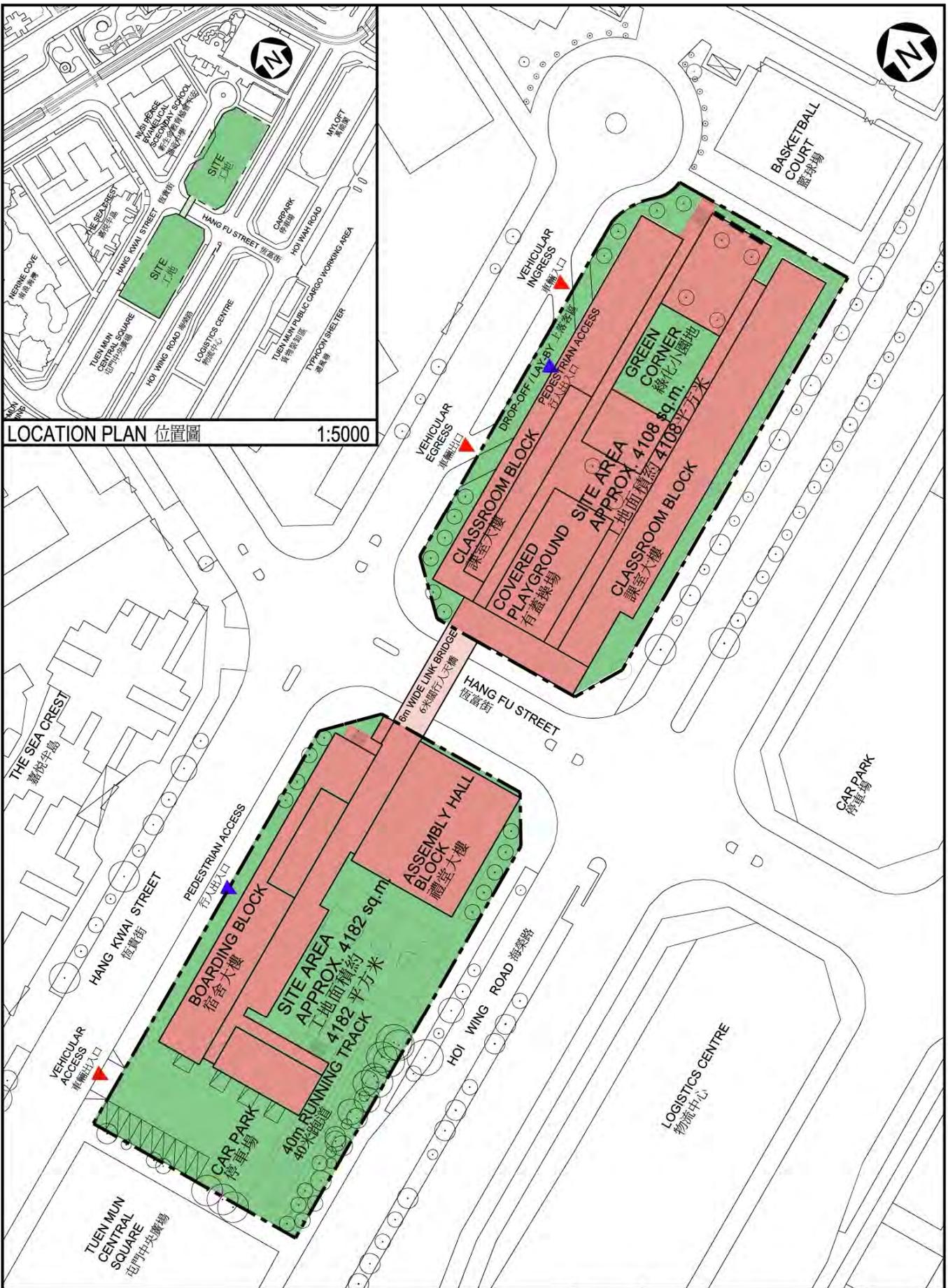
新高中學制推展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我們亦於 2006 年 11 月向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在特殊學校實施新高中學制的最新情況。

11. 我們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通過動議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希望早日竣工。該委員會從我們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進度報告知悉有關建築物和行人天橋的設計。

12. 此外，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諮詢屯門當區居民。大部分出席者對該項特殊學校工程計劃並無太大意見，有數名居民關注該校舍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已向居民解釋，指該校舍設計屬矮層建築，校舍內亦會加添大量綠化措施，包括闢設天台花園、園景庭院和圍邊花槽。

教育局

2009 年 12 月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1:5000

TITLE 106ET 屯門第16區1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A SPECIAL SCHOOL FOR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IN AREA 16, TUEN MUN	DRAWN BY THOMAS YUEN 袁家耀	DATE 11.09.2009	DRAWING NO. AB/7268/XA001	SCALE 1:1000
	APPROVED PHILIP CHAN 陳迪生	DATE 11.09.2009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建築設計處			



VIEW OF THE SCHOOL BLOCK FROM THE NORTH-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東北面望向學校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BOARDING BLOCK FROM SOUTH-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西南面望向宿舍的構思圖

TITLE 106ET 屯門第16區1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A SPECIAL SCHOOL FOR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IN AREA 16, TUEN MUN	DRAWN BY THOMAS YUEN 袁家耀	DATE 11.09.2009	DRAWING NO. AB/7268/XA002	SCALE NTS
	APPROVED PHILIP CHAN 陳迪生	DATE 11.09.2009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建築設計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